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申訴專線：0800012666

傳真：02-66056099

電子信箱(E-mail)：tw.customer@aia.com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31 日

友邦台字第 1020342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批註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及其效力】

本「友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契約(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需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通知本公司後始生效。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附表：

| |
|----------------|
| 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 |
| 友邦人壽安心貸定期壽險 |
| 友邦人壽減額定期壽險(A型) |
| 友邦人壽滿意貸減額定期壽險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房屋貸款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

要保人於申請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房屋貸款債務人，並指定或變更於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經清償要保人所欠房屋貸款債務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指定或變更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經要保人變更，本批註條款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文件】

經要保人申請本批註條款並指定或變更為受益人之「金融機構」，於申領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除本契約約定各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外，應檢具身故當時要保人所欠房屋貸款債務之明細資料；於清償要保人所欠房屋貸款債務後，「金融機構」應出具清償證明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指定或變更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